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17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C49QVZ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5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」1份（附件1），請貴校確實依演練期程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2702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演練對象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連線學校。

（二）演練期程：

1、資料整備作業：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6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貴校務必提早完成以下事項：

（1）請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（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>）確認或修改資安長、第一及第二聯絡人資料，並點擊送出。

（2）變更第一及第二聯絡人密碼。

(3) 第三至第五聯絡人如未使用，請確實關閉帳號。

2、資安通報演練作業：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 演練採「告知通報」方式進行，以郵件及簡訊傳送「資安演練事件通知單」，並加註「告知通報演練」字樣，演練期間請注意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事件單編號皆以「DRILL」開頭進行編碼。

(四) 請貴校收到演練通報後，儘速於1小時內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演練平臺」（<https://drill.cert.tanet.edu.tw>）完成通報及應變處理。

(五) 本市資安通報演練作業期間，各校第一及第二聯絡人請互為演練代理人。

(六) 演練範本將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下載，網址：「<https://docs.ntpc.edu.tw/users/資通安全/115學年度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演練事件情境範本.xlsx>」，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後下載。

三、有關教育體系資安通報應變處理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 線上連結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ziq-xxoi-umr>。

(二) 日期時間：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四、本次演練進行資安宣導如下：

(一) 使用含個資之資訊系統或網站時，請遵循「個資防護要點」（附件2），以維護資料安全。

(二) 檢附「個資外洩案例解析」（附件3），為排除潛在風險，請定期檢視作業流程並加強資安防範意識，以避免

處理不當導致機敏資料外洩。

(三)為提升資安事件通報品質，於資安通報前建議請先參閱

「資安事件單填寫指南」，該指南下載路徑如下：

1、具通報權限之使用者登入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」。

2、於自行通報分頁最上方，點擊「通報填寫指南下載」連結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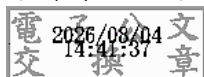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資安演練問題：本案承辦人、駐點工程師，(02) 8072-3456分機534。

(二)OID帳號與密碼問題：請逕洽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(TACERT)，聯絡電話：(07) 525021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cert.tanet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